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44号

申请人：林某某，男，1999年4月生。

地址：广东省饶平县某某镇某某居委会某某路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陈某某，男，2004年1月生。

地址：广东省饶平县某某镇某某巷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1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林某某日常在线上直播经营热带鱼，第三人与黄某帆是附近的热带鱼店的人员。5月13日，黄某帆及第三人在饮酒后闯入申请人住处并干扰直播，攻击申请人和林某某，申请人在推搡中受伤但并未出手攻击，第三人在验伤后称轻微伤并报警。在被申请人的多次询问中，申请人及林某某多次告知是黄某帆和第三人动手的，其未做出攻击行为。被申请人却告知申请人及林某某应当被拘留，而非拘留四人。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具体违法如下：

1. 在第三人等人声称受伤情况下，被申请人全程没有告知申请人等人可以同样去医疗机构验伤，而是以“有没有做伤情鉴定”代替明确告知权利；2. 被申请人全程没有向申请人等人出示第三人的伤情鉴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仅口述告知对方为基本达到轻微伤；3. 此次纠纷，申请人等人没有动手打人，没有造成第三人等受伤，被申请人却在申请人等人没有承认殴打伤者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系被处罚人实施的情况下，仅凭伤者的单方面陈述及未出示过的验伤材料便认定申请人等人殴打伤者，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若有证人证言证明申请人殴打伤者，需查明该证人是否与伤者为亲属，不能单凭该证人证言认定殴打行为；4. 在行政拘留前并未告知申请人等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以及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5. 被申请人罔顾事实，在申请人不签处罚决定的情况下，声称替他签名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5月13日3时许，申请人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号一楼（以下简称“案发现场”）房间内与第三人等因直播事情发生口角，在口角过程中申请人等对第三人进行殴打，造成第三人鼻骨骨折，申请人等拒不供认其殴打他人的行为。但以上事实有立案材料、申请人和同案林某某的陈述辩解、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属下海龙派出所于2024年5月13日接到第三人报警后，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后即展开调查。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和第三人，履行了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据穗公荔（海）受案字〔2024〕310356号《受案登记表》载

明：2024年5月13日15时25分，第三人报警称其于当天凌晨3时在案发现场被申请人及其朋友用拳打脚踢及烟灰缸殴打，导致眼部、鼻部、头部及胸部均疼痛，至14时许其身体出现头晕抽搐，经医院检查初步发现鼻部骨折。第三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CT报告单、初诊记录等证据，该CT报告单主要载明：第三人头部位，拟鼻骨右侧骨折、筛窦左侧部炎症。

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海）立告字〔2024〕311554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告知第三人对其报称的被殴打案已立案。

2024年5月13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受理鉴定回执》，主要载明：被申请人下属海龙派出所于2024年5月13日送来的第三人被殴打案（受理编号440103170800FL202400368）的有关检材已收悉，初步意见为第三人的损伤为已达轻微伤。

经对申请人与同案人员林某某、第三人、黄某帆、证人邱某涛、证人林某辉分别进行调查询问、签认照片、现场辨认，并到案发现场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被申请人确认了案件事实。其中，被申请人在多次询问调查时，均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申请人均签名并按捺指纹予以确认，亦在询问时告知申请人关于第三人的轻微伤情况及初步鉴定意见，申请人亦表示知悉。

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

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2024年5月13日3时许，申请人和林某某在案发现场房间内与第三人、黄某帆因直播事情发生口角，口角过程中其和林某某对第三人进行殴打，造成第三人鼻骨骨折，经广州市荔湾区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初步意见为第三人的损伤已达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案人员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6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6月27日受理。

另查，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黄某帆分别作出穗公荔（海）不罚决字〔2024〕310107号、31010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4〕368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规定：“人身伤害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伤情鉴定：（一）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轻伤以上伤害程度的；（二）被侵害人要求作伤情鉴定的；（三）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第九十七条规定：“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对申请人、同案人员、第三人、相关证人进行询问调查、现场调查并结合第三人的病历诊断材料和鉴定中心的初步鉴定意见，确认了申请人等人与第三人等因直播事宜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被殴打致轻微伤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处以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仅提问而未明确告知其可做伤情鉴定的主张，申请人不属上述规定中应当进行伤情鉴定的情形，故该项主张于法无据。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向其出示鉴定报告的主张，本案《鉴定书》作出于案涉《决定书》之后，且被申请人在收到鉴定

中心的初步鉴定意见后，已将初步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程序合法，亦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曾告知陈述申辩权利的主张，被申请人在询问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中，均已告知申请人有关权利，申请人亦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现又主张未曾告知，该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支持。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1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